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4106号

珠海诚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N7G31

法定代表人：李巍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港片区新港大道东侧诚丰优品渔博中心腾发二路158号4栋（工厂车间）1楼、2楼

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但污水处理设施未开启运行，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污水排放口排放至外环境，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资料、现场视频、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

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